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劉雅玲
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215

傳真：03-5355176

電子信箱：h7110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137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2008112_prin、11002008112- (376580300I_1100137892_ATTACH1.pdf、
376580300I_11001378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
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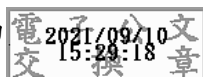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
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
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

副本：新竹市衛生局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09/10



071100020361 有附件